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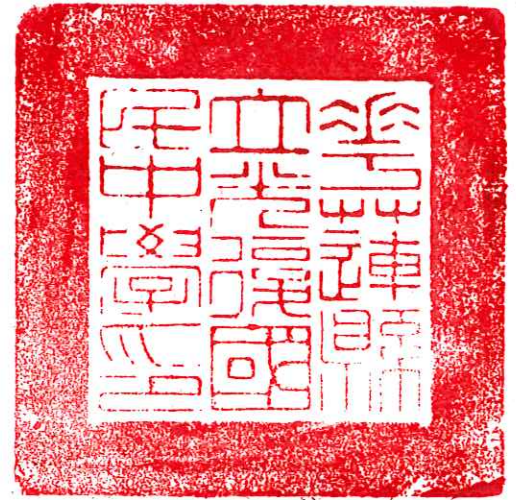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 105000305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結果(第 3 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英文科(實缺 1 名) -正取：吳聲青；備取：黃福裕(備 1)、任庭萱(備 2)、范絢睿(備 3)、吳嘉羚(備 4)。

二、綜合領域-童軍科/家政科(鐘點代課教師 1 名) -正取：邱明宗；備取：無。

校長葉淑貞